

0219064-2YP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可可盖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陕西省榆林市小纪汗乡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经理			
项目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可可盖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装车站工程					
项目简介	可可盖井田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西部，行政区划隶属陕西省榆林市小纪汗乡、岔河则乡、马合镇管辖。井田西部与大海则井田相邻，北部与孟家湾西勘查区为界，东部与小纪汗井田相邻，南部与西红墩井田相邻。 井田工业场地向东距榆林市约 32km，向北经榆林至包头约 290km，向西经定边至银川 395km，向南经延安市至西安 570km。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噪声、矽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臭氧、氮氧化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乙二醇、工频电场、紫外辐射					
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	输煤廊 201 皮带尾部巡检位煤尘（总尘）、230 皮带中部巡检位煤尘（总尘）超限倍数计算结果不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各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评价结论与建议：					
	一、职业病危害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铁路运输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铁路运输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行业，结合对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单项评价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结论如下：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	符合项	基本符合项	不符合项	评价结果
1	总体布局	9	9	0	0	符合
2	生产工艺	5	2	0	3	基本符合

3	设备布局	5	5	0	0	符合
4	建筑卫生学	8	8	0	0	符合
5	防尘、防毒设施	5	3	0	2	基本符合，基本合理
6	防噪设施	5	5	0	0	符合
7	防暑、防寒设施	4	4	0	0	符合
8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4	2	0	2	不符合
9	应急救援	6	2	0	4	不符合
10	辅助用室	12	3	0	9	不符合
11	职业卫生管理	14	11	0	3	基本符合

三、总体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拟建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今后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建设中，若能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措施（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建议予以落实，预计项目的建设施工过程和建成投入使用后，拟建项目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能够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四、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

1、防尘措施

(1) 本次评价建议拟建项目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补充对输煤栈桥封闭尘源、通风与气流组织、皮带机尾的密闭尘源与除尘器或喷雾抑尘系统、皮带栈桥冲洗给水管道的给水栓设置情况和栈桥冬季供暖情况进行补充设计。

(2) 本次评价建议拟建项目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补充对火车快速装车站及汽车快速装车站防尘设施进行设计、补充对铁路转运线抑尘系统进行设计。

2、防毒措施

本次评价建议拟建项目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补充对产品仓至汽车装车站带式输送机栈桥和产品仓至火车装车站带式输送机栈桥的排风设施进行补充设计。

3、防噪措施

本次评价建议拟建项目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补充装车控制室隔声通风设施进行设计

4、辅助用室补充措施

拟建项目应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在设计专篇中应按照最大班组作业人数，完善浴室、盥洗设施、休息室、餐厅和厕所的具体设置情况。其中拟建项目车间卫生特征为3级，宜在车间附近或厂区设置集中浴室；浴室可由更衣间、洗浴间和管理间组成。浴室内一般按4个~6个淋浴器设一具盥洗器，淋浴器的数量应按照6人/个设计。工作场所可按25人设1个男厕所蹲位，小便器的数量与蹲位的数量相同。工作场所可按15人设1个~2个女厕所蹲位。车间内应设盥洗室或盥洗设备。盥洗水龙头的数量应根据设计计算人数按卫生特征3-4级按1个/31-40人计算。

5、生产工艺措施

拟建项目采用CO₂低温空气源热泵进风口应设置在室外空气清洁区并低于排风口，对有防火防爆要求的通风系统，其进风口应设在不可能有火花溅落的安全地点，排风口应设在室外安全处。相邻工作场所的进气和排气装置，应合理布置，避免气流短路。

6、个人防护用品补充措施

本次评价建议拟建项目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完善对职业病防护用品的技术参数、发放周期进行设计，并建立健全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应具体明确对接触粉尘作业人员配发防尘半面罩，其中对接触矽尘作业的人员配备的防尘口罩的过滤效率应大于95%。根据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的不同，为劳动者配发适宜SNR值的防护耳塞。为电焊作业人员配发电焊手套、焊接护目镜和防尘毒口罩。为冷冻液配备的作业人员配备化学护目镜、耐酸碱手套、耐酸碱胶靴和耐酸碱围裙。

7、应急救援补充措施

(1) 拟建项目应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在设计专篇中完善急救箱的配备情况。

(2) 本次评价建议拟建项目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补充对产品仓至汽车装车站带式输送机栈桥和产品仓至火车装车站带式输送机栈桥内的一氧化碳传感器及甲烷传感器进行补充设计。

(3)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AQ/T 9002-2006）的要求编制职业病危害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和响应程序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8、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1) 拟建项目应配备粉尘和噪声检测设备的配备型号、数量和检测周期进行补充设计。

(2)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 203-2007）、《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信息指南》（GBZ/T 204-2007）、《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

	<p>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地点或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告知卡和公告栏等内容。</p> <p>（3）在下一步的专项设计中，完善职业病防治经费，其应包括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与维修费用、个人防护用品费用、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的组织工作费用、警示标识、公告栏费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设备费用、职业健康检查费用、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费用、工伤保险费用、防暑降温用品费用、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检测费用等项目。</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拟建项目在后续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应补充职业健康监护的相关内容。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按照各工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不同，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要求的体检项目，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劳动者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应当视同正常出勤，用人单位企业不得以常规健康检查代替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不得以劳动者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代替在岗期间定期的职业健康检查，也不得以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代替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但最后一次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在离岗前的90日内的，可以视为离岗时检查。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用人单位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p> <p>五、建议</p> <p>（1）按本报告“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内容，完善相关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及制度。</p> <p>（2）该公司应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职工上岗前体检工作。</p> <p>（3）该公司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p> <p>（4）该项目应在竣工验收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1、核实本项目的评价范围（产品仓、给煤机、转载皮带机头、尾、地下暗道等是否在项目范围，核实输送皮带中间是否有转载点）。</p> <p>2、完善钳工间、防冻液储存、配制与使用环节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补充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图。</p> <p>3、完善类比企业可比性分析。</p> <p>4、防尘补充措施建议补充对输煤栈桥封闭尘源、通风与气流组织以及皮带机尾的密闭尘源与除尘器或喷雾抑尘系统、设置冲洗供水管道和给水栓，对栈桥冬季供暖以防水管路上冻的设计建议。</p> <p>5、从转载点防尘降噪、装车站控制室隔声通风等方面进一步细化防尘、防噪措施及建议。</p>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地下廊道的通风情况应细化分析、评价；空气源热泵的分析应考虑风向以及进/排气口位置的布置。7、对产品仓地下暗道提出报警器与事故通风系统设计的补充建议。8、完善对警示标识、告知卡的设置类型、设置位置进行补充建议。9、对接触不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种提出不同体检项目的建议。10、对接触不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岗位提出个人防护用品配置类型与性能的建议11、对本项目按最大班人数应该配置的辅助用室的类型与参数补充建议。12、项目建成后的职业卫生管理是否由煤矿统一进行？如需新建立，则应完善管理的建议内容。13、关键点建议加入皮带机尾、产品仓地下暗道（或者产品仓与给煤机？）。 |
|--|---|